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19/F, South Island Place, 8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T: +852 3462 2118 F: +852 2522 4997
Website: www.compcomm.hk

2025 年 8 月 7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第二次檢討船舶共用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展開公眾諮詢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公布，就第二次檢討定期班輪公司之間船舶共用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1]（該命令），展開初步公眾諮詢。該命令於 2022 年經修訂後，將於 2026 年 8 月 8 日屆滿。

船舶共用協議是航運公司之間就一些營運安排所訂立的協議，例如交換船舶箱位，或協調航班時間表等。競委會在評估這類協議所帶來的經濟效率後，於 2017 年 8 月發出命令，宣布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一般根據船舶共用協議所進行的活動，可獲豁除於《競爭條例》（《條例》）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2]。競委會其後作出詳細檢討（首次檢討），並於 2022 年將該命令續期四年[3]。

競委會現根據該命令（已更改版本）的規定，進行第二次檢討，以決定是否再次延續該命令（不論修訂與否），或容許該命令在期滿後失效。競委會將評估發出該命令的理據現時是否仍然成立，特別是船舶共用協議是否仍然符合《條例》附表 1 第 1 條的經濟效率豁除條件，當中會考慮該命令（已更改版本）自 2022 年生效以來，市場的主要發展。

今日展開的諮詢為檢討過程的重要部分。競委會誠邀各界人士提交申述，包括提供意見、資料及證據，以協助競委會擬定該命令的未來方向。

是次諮詢將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6 時結束。**逾時提交的申述將不獲考慮。**

有關申述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各界人士請儘量將申述電郵至 applications@compcomm.hk，並於電郵的主題欄目註明「個案編號 BE/0004」。

有關申述亦可郵寄至：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提交申述（個案編號 BE/0004）

有關諮詢問題及程序的詳情，可瀏覽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內的諮詢通知（備有中、英文版本）。

[1] 即「2017 年競爭事務（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命令」
[2] 詳見競委會於 2017 年 8 月 8 日發布的新聞稿。
[3] 詳見競委會於 2022 年 7 月 7 日發布的新聞稿。